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0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06月27日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5 年 6 月 27 日

会议资料目录

	页码
一、会议须知	2 - 4
二、会议议程	5
三、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6 - 8
四、会议议案	9 - 5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本集团”）股东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律师、H股投票审验人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负责股东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06月27日13:30-14:30。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会见证律师和H股投票审验人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七、股东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或进行网络投票时，请仔细阅读有关说明认真填写。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有关投票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补充通知或本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的内容。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 （一）董事会代表作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监事会代表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独立董事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财务总监作财务决算、预算报告；
- （五）审议议案及股东提问；
- （六）投票表决；
- （七）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八）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董事、监事签署股东会决议。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出席本次股东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单位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出席股东填写与本投票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不论如何，该数目不应超过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06 月 20 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股东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对于内资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 H 股股份，当且仅当股东对决议案明确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时，该等股份数量将被计入对决议案的投票总数，如股东对决议案未明确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该等股份数量将不被计入对决议案投票

总数。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

附：投票表格样式

（请对各项预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本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 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 买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 的议案			
1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苏 高新材公司签署沥青及新材料采购合同的 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以交通产业为支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低碳转型为抓手，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根本，汇聚力、实干笃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向深向实，经济效益再攀新高。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对公司的年度经营方针、定期报告以及多个重要投资项目等进行了研究和决策，并按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关系。

董事会下辖 4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29 次会议。各委员会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协助董事会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董事高管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进行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作效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年度预（决）算报告、内控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在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了专业意见及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物色董事及高管人选、圆满完成对新任董事会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并依据审查结果就提名事宜正式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方案和公司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战略委员会**按照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审查了公司年度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并在公司进行重大投资项目等方面提供了意见。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根据法定披露要求及临时重大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 65 则，定期报告 4 份，并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同步发布公告。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三会运作、经营状况、对外投资、分红派息、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信息。

年内，公司通过上交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电话专线等方式及时聆听投资者的反馈、回应投资者的关切，传递公司价值。同时公司定期或针对重大事项组织电话会议、投资者策略会、境内外路演等交流活动，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和业绩，累计接待投资者百余人次。

近年来，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也得到了监管机构的认可。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最近五年信息披露考评结果均为最高级 A 级。公司治理持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荣获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股东回报天马奖、中国证券报“2023 年度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金信披奖”以及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等多项大奖，充分体现了公司在企业管治等方面的努力成果。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898.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净资产人民币 385.9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1.98 亿元，同比增长 52.70%，剔除建造收入影响后实现营业收入 123.32 亿元，同比下降 2.86%，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63.17 亿元，同比增长 1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9.47 亿元，同比增长 12.09%，每股收益人民币 0.9819 元；经营性净现金流人民币 63.16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3%。

一、路桥主业

主业投资稳步推进。一是宁扬长江大桥顺利通车。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62.54 亿元，公司投资约人民币 13.41 亿元资本金，股比为 53.60%。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5.35 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44.17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0.63%。2025 年 1 月 1 日，宁扬长江大桥正式通车，密切联系扬州仪征与南京龙潭港，实现“一跨过江”，对进一步促进南京都市圈和宁镇扬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二是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项目建设有序。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69.85 亿元，公司投资约人民币 20.95 亿元资本金，股比为 60.00%。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14.83 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41.03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8.74%。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预计将于 2025 年底前实现全线开通。三是稳步推进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77.5491 亿元，公司投资约人民币 31.0196 亿元资本金，股比为 40%。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7.55 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21.47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69%。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预

计将于 2026 年 6 月底建成通车。**四是开展锡太项目建设筹备工作。**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241.98 亿元，公司投资约人民币 32.5 亿元资本金，股比为 50%。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60.66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07%。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预计将于 2028 年建成通车。**五是推进丹金项目开工建设前期工作。**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145.63 亿元，公司投资约人民币 12.71 亿元资本金，股比为 74.6%。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17.04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70%。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预计将于 2028 年底建成通车。丹金项目串联起沪宁高速、宁常高速两条主要横向通道，将提升整个区域交通网络的通行能力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效益。**六是投资建设广靖北段扩建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29.05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承担约人民币 14.52 亿元资本金，股比为 50%。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3.23 亿，占项目总投资的 11.12%。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先导段开工，预计将于 2028 年建成通车。广靖北段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对进一步提升路网运行能力，消除路网瓶颈路段，改善沿线交通出行条件，缓解过江通道日益拥堵有重要意义。**七是前瞻研究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改扩建规划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沪宁高速公路扩容规划方案的优化研究，启动扩容限制性因素的调查和深入研究工作。

通行效率持续提升。一是**站点智慧畅行，智能化收费再进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配备收费机器人车道达 187 条，压减现场收费岗位人员超 300 名。为保障自由流云收费效能最大化，公司进一步开展智

慧站点通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报告期内完成 7 处智慧站点改造，通过入口预验证和出口预交易、潮汐车道建设、接入云边协同系统等软硬件升级，实现每小时过车峰值和特情响应速度“双升”、拥堵总时间和特情发生率“双降”。二是**保畅扩段成网，深化智慧扩容应用**。公司持续推动智慧扩容的延伸应用，通过优化路段出入口的标志标线，将应急车道的开放方式由分段式向整段式改变，实现保畅联盟由路段级向路网级推进。公司“饱和流量高速公路智慧扩容关键技术与示范”在 2024 年国际道路大会上获得 IRF 国际奖(IRF Awards 2024)，成为国内首个获此奖项的上市路桥公司，并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大会上入选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十大典型案例。公司“高速公路大流量路段主动管控关键技术与应用”和“基于数字孪生的公路交通智慧感知管控系统”荣获第五届全国智慧交通创新大赛一等奖。三是**锻造先发优势，打造低空新质生产力**。率先合作建成 20 座无人机地面站，推进无人机道路保畅综合应用，规划多条自动巡航线路，实现“地、空、云、端”四位一体的无人机自动化、智能化作业体系，实现高效智能的航线自动巡检。报告期内开展全天候路况巡查近 3,000 架次，发现异常事件逾千起，远程疏导事故车辆百余起，疏堵保畅成效显著，安全风险同步下降。

养护品质持续优化。一是践行集约养护理念，高效应对大流量养护难题。借鉴集约养护、夜间施工、非占道施工和高地联动、路水联动等成功经验，紧随智慧养护、绿色养护和近零感养护理念，持续优化生产组织方式，最大限度释放大流量路段道路通行潜能。报告期内，

公司开展 23.3 公里集中养护工程，仅用 14 个有效工作日完成了全部 5 大类、16 项养护施工，较传统养护模式节省工期百余天，减少碳排放超过 5,500 吨，养护成本也有明显压降。通过采用多项目集中养护作业模式和交通组织精准管控模式，进一步破解大流量高速公路养护作业难题。

二是勇担交通强国使命，打造智慧管养新范式。在 2024 年 10 月交通运输部于江苏省组织召开的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大会上，共设置了三条调研参观线路，宁沪公司作为唯一在三条线路都有调研参观点位的公司，围绕“交通强国”主题，系统展示了公司在路桥养护管理、智慧扩容技术、服务区建设等领域的积极尝试和创新实践，为全国高速公路行业提供了“建管养”一体化发展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的江苏方案，受到了交通运输部肯定。

三是提升绿色养护水平，开展主业低碳转型行动。积极推动绿色化、智慧化运维模式，应用材料与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创新养护设备及工艺，实现 100%路面材料回收率和循环利用率，同时建设智能能源管理系统，对高速公路的能源消耗进行实时监测和优化调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能效碳效。此外，公司着力打造扬漂零碳高速标杆项目，编制运营期高速公路全方位多维度的减碳行动方案，探索绿色、节能、降碳技术路径。

二、配套业务

以“精”筑优，引领服务区运营范式。报告期内完成黄栗墅服务区主题改造，提升视觉体验的同时，引进创新业态和知名品牌增强顾客粘附力，改造完成后日均入区车次和营收均有显著增长；创新性应

用“潮汐车流”管理理念，试点“大流量路段服务区双向交通流转换疏导方案”，根据车流量的实时变化灵活调配资源，实现了服务区停车、加油、充电等资源的双向均衡，优化服务体验。

以“新”致远，构建数智赋能场景。在确保油品质量的前提下，优化价格策略并强化信息技术应用，通过动态库存管理实现进销最优平衡，拓宽增收渠道，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完成服务区ETC无感支付、零管系统及智慧加油机升级，全面提升服务体验；以出行服务、行业管理及生产经营需求为导向，聚焦服务区运行监测、视频监控、信息服务、能源补给及公众评价等功能，打造智慧服务区标杆，《扬州广陵服务区——全国首个“双首层”智慧服务区建设实践》荣获“第二届交通企业智慧建设创新实践标杆案例”，彰显数智赋能的创新成果。

向“绿”而行，探寻低碳发展路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零碳建设的号召，打造零碳服务区示范工程，结合服务区运营经验，打造“源网荷储”一体化零碳服务区。截至本报告期末，仙人山服务区已建成2.8兆瓦的光伏发电，年发电量超300万千瓦时，预计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超2,000吨，每年节约用电费用超过人民币200万元。该项目作为集“风光储充换”为一体的全国首创交通能源融合项目，受到《新华日报》《新华社》专题报道，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三、清洁能源业务

集团清洁能源业务由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经营。云杉清能公司积极推进由单一产业向战新深化融合的转变。一是加速推进交能融合开

发。截至报告期末，云杉清能公司权益装机容量达 598.08 兆瓦，报告期内共生产清洁能源电力 10.47 亿千瓦时。云杉清能公司结合江苏省光伏项目资源禀赋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多个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

二是探索打造战新产业示范项目。积极探索实践交能融合新路径和新场景，稳步推进海太过江通道全国首个全生命周期零碳隧道示范工程、建兴高速全路域交能融合示范项目、仙人山服务区风光储充换一体化示范项目等 45 个交能融合项目。

三是加快推进全路域清洁能源产业布局。积极靠前参与高速公路新改扩建项目规划设计，研究编制《高速公路光伏发电工程设计规范》《高速公路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地方标准，其中设计规范已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

2024 年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全体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恪守承诺、积极履职，在重大决策过程中积极作为。董事主动了解和分析公司运行情况，定期审阅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内控报告，全面把握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董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培训，提升履职专业水平、增强履职能力。

2024 年各位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均通过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形式参加会议，无连续两次无故不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了重大项目的可行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特别关注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未发现董事会违反章程、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决议重大事项。除因法定回避表决外，全体董事对 2024 年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充分发表意见。

本集团对 2025 年度的经营展望

2025 年，公司将积极破题苏南路网主运营商新实践、新作为，带动探索通道经济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新模式，为聚焦主责主业协同运营、高质服务筑牢底座。

稳字当头，迈出“进”的步伐。持续提升在苏南路网投资里程比例，做好锡太、丹金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做大资产规模，提高效益，依托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产生的资源场景优势，优化产业布局，主动融入地区经济发展实践，把握交通生态圈价值链发展机遇。

千字为要，把握“抓”的关键。巩固智慧扩容行业领先地位，探索智慧高速分级建设标准，参与制定智慧扩容或智慧高速的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积极探索自由流收费模式，在国内率先探索收费站去亭化、无站化的自由流模式改造；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

程，在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养护等各个环节中积极采用绿色技术、方法和材料，降低能耗、减少排放。

实字托底，形成“强”的合力。积极响应国家对于新基建“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的要求，构建智慧交通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充分利用公司智慧交通场景需求，强化科技创新在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撑公司发展中的效能；深耕交能融合发展，推动交通+能源多场景、多形式应用，加快建成零碳服务区和近零碳高速，树立综合交通清洁能源应用标杆。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编制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相关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通过以上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均无异议表达。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合规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合规运作的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合规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整体运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谨慎、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事项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四）公司投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现对外投资活动中存在内幕交易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决策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确认，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透明，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满足公司实际运行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和经营管理的高效规范运作。监事会将以更高的标准强化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公司的长期稳定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这份报告经过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师认为这份报告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同意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上刊登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报告全文同时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com.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层和全体员工以交通产业为支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低碳转型为抓手，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根本，汇聚力、实干笃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向深向实，经济效益再攀新高。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简要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合并范围和权益法核算范围

2024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直接控股的子公司为 13 家，新增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仍为 18 家。公司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及合营企业为 17 家，新增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和三峡云杉泰州海陵发电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并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898.86 亿元，比上年末 786.61 亿元增加 112.25 亿元，增幅 14.27%；负债总额为 401.52 亿元，比上年末 377.73 亿元增加 23.79 亿元，增幅 6.30%；股东权益 497.34 亿元，比上年末 408.89 亿元增加 88.45

亿元，增幅 21.6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5.97 亿元，比上年末 339.87 亿元增加 46.10 亿元，增幅 13.56%。资产负债率为 44.67%（比上年末 48.02%减少 3.35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3%（同比 13.39%增加 0.24 个百分点）。

第三部分 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指标

本财年，公司各项收入预算指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剔除建造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完成率为 92.53%）；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剔除建造成本后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分别为预算的 89.26%、87.42%）；公司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均超预算（分别为 100.05%、102.64%）。

一、营业收入

本财年，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231.9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3.28%，同比增长 52.70%。剔除总额法确认的建造收入后，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123.3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2.53%，同比下降约 2.86%，主要是配套业务收入和房地产业务收入的减少。

通行费收入 本财年受益于路网通行量上升，合并通行费收入 95.2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97%，同比增长 0.17%。

配套业务收入 本财年合并配套服务收入 17.3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2.47%，同比下降约 5.67%。其中，受油品销量下降影响，油品销售实现收入 15.20 亿元，同比下降 11.43%；服务区租赁业务收入约 1.77 亿元，同比增长 76.42%，主要由于仙人山、黄栗墅、梅村等

服务区在终止原租赁合同后，陆续完成新一轮招商工作。受益于服务区租赁业务营业毛利润的同比增加，以及成品油进销价差增加，油品毛利率同比上升，配套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电力销售业务收入 本财年受益于风资源情况等因素影响，子公司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量有所增加，公司电力销售业务实现营收 7.20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60%，同比增长 12.08%。

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 本财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营收 1.3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7.59%，同比下降 71.13%，主要由于公司战略层面逐步去化地产业务，子公司地产项目交付结转规模减少。

建造服务收入 本财年公司确认建造收入 108.6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266.45%，同比增长 335.33%，主要是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入同比增加。

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 本财年公司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 2.0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99%，同比下降 6.88%，主要是上年转让保理公司股权后，保理业务收入相应减少所致。

二、营业成本

本财年，公司通过科学的预算管控体系，努力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合并营业成本约 171.01 亿元，剔除建造成本影响后，发生营业成本约 62.3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约 89.26%，同比下降约 11.99%，主要是收费业务成本、配套业务成本和房地产业务成本减少所致。

收费业务成本 收费业务成本 39.20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94.64%，同比下降 9.37%，主要由于集团所辖路段路面集中养护和交

安设施精细化提升施工规模较上年减少。

配套业务成本 包括服务区经营项目和清排障服务等配套业务成本，累计发生 17.27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82.90%，同比下降 8.56%，主要是报告期油品销量下降，油品采购成本相应减少。由于配套业务收入降幅低于成本降幅，本年度配套业务营业毛利润同比增加约 0.59 亿元。

电力销售业务成本 电力销售业务成本 3.55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7.93%，同比增长 3.94%，主要是子公司上年底新并网的光伏项目资产折旧等费用同比增加。

房地产业务成本 房地产业务成本 0.6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30.21%，同比下降 81.10%，主要由于公司战略层面逐步去化地产业务，本年度子公司地产项目交付结转规模减少。

建造服务成本 本年度公司确认建造成本 108.6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266.45%，同比增长 335.33%，主要是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入同比增加。

广告及其他业务成本 广告及其他业务成本 1.6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02%，同比下降 2.02%。主要是上年转让保理公司股权后，保理业务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三、期间费用

本财年，公司合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约 12.6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7.42%，同比下降约 11.18%。其中：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由于本年度子公司地产项目销售

代理佣金和广告宣传费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由于人工成本增长，以及中介机构费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由于本年度国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降，以及公司通过优化集团整体债务结构、抓准市场融资窗口等积极有效的融资措施，公司利息费用化的有息债务综合借贷利率同比降低所致。本年度集团有息债务综合借贷成本约为 3.04%，同比降低约 0.21 个百分点，低于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约 0.67 个百分点。

四、对外投资收益

本财年，公司合并投资收益 17.80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9.26%，同比增长约 21.53%。主要由于其他权益工具分红以及联营企业贡献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贡献投资收益 9.07 亿元，同比增长约 7.1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红等收益 7.86 亿元，同比增长 46.52%；理财收益 0.86 亿元，同比增长 7.01%。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财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6 亿元，主要由于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六、合并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

按中国会计准则，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63.17 亿元，完

成年度预算的 100.05%，同比增长 11.36%；合并净利润 51.70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18%，同比增长 12.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7 亿元（每股收益 0.9819 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63%，同比增长 12.09%。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简要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编制基础及编制依据

1. 预算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采用的收入以及成本分类标准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基本一致。

2. 因经营环境及政策变化对预算年度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按照影响已经存在且金额可以预估的原则，部分已经在本预算草案中有所体现，但最终的影响程度并不能完全确定。

第二部分 2025 年财务预算目标

2025 年宏观经济环境仍面临挑战、特别是外部风险预计进一步增加，但由于中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等特点，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随着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持续实施，以及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的加速，中国经济的内生增长动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预算围绕主责主业功能定位，扛实通道经济链主企业角色重任，在宏观经济政策持续加力、十四五规划收官、全面深化改革举措落地等政策背景下，客观预测公司所辖各收费公路交通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坚持量入为出、实事求是原则，推行成本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压缩一般生产经营

管理性成本费用。同时充分考虑新开通路段对财务费用及利润的影响、服务区油品销售量下降对油品采购成本的影响等因素。在对经营形势和宏观环境的预期判断下，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总收入约 204.83 亿元，2025 年经营成本及相关费用总额 157.5 亿元。剔除总额法确认建造收入、成本影响数后，2025 年度总收入约 121.98 亿元，经营成本及相关费用目标力争控制在 74.65 亿元左右。

预计 2025 年资本性支出总计约 93.73 亿元，较 2024 年实际支出减少 17.89 亿元。预算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投资龙潭大桥建设项目 4 亿元，龙潭大桥北接线建设项目 1 亿元，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改扩建项目 24.35 亿元，锡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8 亿元，丹金高速建设项目 12.5 亿元，广靖北段扩建项目 12.55 亿元，五峰山调概投资总额 4.21 亿元，服务区与收费站改扩建 0.39 亿元，三大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66 亿元，云杉清能公司投资交能融合项目及清洁能源股权项目 10.8 亿元，其他固定资产及设备购建投资等资本性支出约 1.27 亿元。

2025 年集团预算利润总额约 58.81 亿元，同比下降约 6.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45.71 亿元，同比下降约 7.59%。同比下降主要有四个方面影响，一是受广靖北段扩建影响，广靖高速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二是龙潭大桥开通初期通行费业务毛利润较低；三是由于联营企业沿江公司扩建，25 年利润下降，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四是预计 25 年江苏银行分红较 24 年减少。

2025 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也正处于交通

强国建设加速推进、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面攻坚的重要阶段。公司将牢牢把握“稳”的工作主线，在保障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保障刚性债务兑付基础上，防范化解内外部风险，立足自身优势，提升路桥主业规模、加强存量金融资产管理及交通关联产业拓展的核心功能，打造上市路桥企业发展新示范。

本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348,847,453.33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5,037,747,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68,496,275 元（含税）。本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9.9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提交本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 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建议继续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建议费用为人民币 34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2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96 万元）。

此议案已提交本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和资金价格，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经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注册有效期截止之日。具体方案如下：

项目	中期票据
注册规模	本年度拟注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发行时间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将不超过 30 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期限为准。
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
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

	况确定。
发行方式	具体发行时将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本次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及管理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年度责任险。2025 年公司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投保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实力，确保于适合发行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具有弹性及赋予董事会酌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于股东会日已发行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各自数量的 20% 的 A 股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需获得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案批准；而相关的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需获得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

具体授权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及/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二、董事会根据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本议案获得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时该类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三、如董事会已于本议案第五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及/或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五、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

2、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六、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与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授权董事会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本次增发公司 A 股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苏高新材料公司签署沥青及新材料采购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就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广靖北段扩建工程”）、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以下简称“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工程”）委托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以下简称“交建局”）进行项目建设管理。因工程建设需要，就两项工程的沥青及新材料采购，广靖锡澄公司、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材料公司”）、交建局三方分别就广靖扩建工程和锡宜扩建工程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沥青及新材料供应合同。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苏高新材料公司签署沥青及新材料采购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苏高新材料公司、交建局开展沥青及新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广靖锡澄公司向苏高新材料公司采购工程建设用沥青及新材料，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544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关联董事陈云江先生、王颖健先生、谢蒙蒙女士（均为江苏交控的员工）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以上议案均投了赞

成票，并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东整体利益。

本公司 5 名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苏高新材料公司、交建局分别就广靖北段扩建工程、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工程的沥青及新材料采购，签署了两份附生效条件的《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沥青及新材料供应合同》及《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沥青及新材料供应合同》。广靖锡澄公司向苏高新材料公司分别采购人民币 85,349,315.6 元及人民币 225,687,533.78 元的沥青及新材料，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311,036,849.38 元。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7 及 6.3.15 项，与同一关联人（同一控制主体，即江苏交控）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在 12 个月内进行的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大于 5%，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江苏交控需回避表决。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计算之所有适用比率高于 0.1%但低于 5%，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76(2)(a)条只须符合公告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5 至 14A.59 条年度审阅的规定，但无须在股东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其他任何部门批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高新材料公司是江苏通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沙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沙投资公司是江苏交控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交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项，苏高新材料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控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4) 及 14A.13 条，苏高新材料公司作为江苏交控的间接附属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广靖锡澄公司就广靖北段扩建工程与苏高新材料公司、交建局签署《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沥青及新材料供应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5,349,315.6 元，其中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为人民币 55,349,315.6 元。

广靖锡澄公司就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工程与苏高新材料公司、交建局签署《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沥青及新材料供应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25,687,533.78 元。

上述两份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沥青及新材料供应合同》

（一）合同主体

委托方：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供货方：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受托方：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以下称为“丙方”）

（二）主要条款

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沥青及新材料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守。

1. 沥青及新材料供应范围

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项目所需沥青及新材料的生产、质量、运输、技术服务、售后保证及与其相关的一切服务。

2. 沥青及新材料供应清单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仟伍佰叁拾肆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陆角整（¥85,349,315.6 元），价格为送到价（含运费）。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采购模式，合同执行期间原则上不进行价格调整。根据目前预计的工作流程，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53,349,315.6 元。具体清单见以下表格：

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基质沥青 品牌
	道路石油沥青	70	T	2062.8	韩国双龙
	SBS 改性沥青	I-D	T	11004.7	韩国双龙
	改性乳化沥青（慢		T	498.2	韩国双龙

裂)				
改性乳化沥青（快裂）		T	630.5	
排水沥青 PAC-13		T	155.1	
高粘改性乳化沥青		T	44.9	
橡胶沥青		T	12.6	
高粘改性沥青		T	248	
木质素纤维		T	314.6	
抗剥落剂		T	20	

3. 沥青及新材料供应期限

本项目沥青及新材料计划供应期限为：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实际施工期为准）

4. 沥青及新材料货款支付

4.1 委托支付：甲方委托丙方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沥青及新材料货款。

4.2 按量结算：改性沥青供货达 1000 吨支付一次；改性乳化沥青供货达 500 吨支付一次；道路石油沥青供货达 500 吨支付一次；排水沥青 PAC-13、高粘改性乳化沥青、橡胶沥青、高粘改性沥青、木质素纤维、抗剥落剂于年度供应结束支付。甲、乙、丙三方在所供货物达到结算量时进行数量、金额的确认，办理沥青结算单，每次结算货款的 97%。

4.3 预留质保金：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內付清。

5. 其他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经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通过生效。全部合同任务完成后,并在丙方支付了乙方质保金后终止。

《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沥青及新材料供应合同》

(一) 合同主体

委托方: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供货方: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受托方: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以下称为“丙方”)

(二) 主要条款

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沥青及新材料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守。

1. 沥青及新材料供应范围

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所需沥青及新材料的生产、质量、运输、技术服务、售后保证及与其相关的一切服务。

2. 沥青及新材料供应清单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陆拾捌万柒仟伍佰叁拾叁元柒角捌分(¥225,687,533.78 元),价格为送到价(含运费)。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采购模式,合同执行期间原则上不进行价格调整,具体清单见以下表格:

无 锡 至 宜 兴 高 速 公	材料名称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基 质 沥 青 品 牌
--------------------	------	------------	-----	-----	----------------

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	SBS 改性沥青	I-D	T	29654.61	韩国双龙
	改性乳化沥青		T	2712.32	韩国双龙
	不粘轮乳化沥青		T	473.33	韩国双龙
	木质素纤维		T	468.27	
	抗剥落剂		T	27.21	
	环氧改性剂		T	46.21	
	环氧树脂		T	15.05	
	橡胶沥青		T	477.05	
	聚合物纤维		T	86.47	
	高黏度改性剂		T	113.43	
	高模量剂		T	1143.13	

3. 沥青及新材料供应期限

本项目沥青及新材料计划供应期限为: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实际施工期为准)

4. 沥青及新材料货款支付

4.1 委托支付:甲方委托丙方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沥青及新材料货款。

4.2 按量结算:改性沥青、高模量改性剂供货达 1000 吨支付一次;改性乳化沥青供货达 500 吨支付一次;不粘轮乳化沥青供货达 500 吨支付一次;木质素纤维、抗剥落剂、环氧改性剂、环氧树脂、橡胶沥青、聚合物纤维、高黏度改性剂于年度供应结束支付。甲、乙、丙三方在所供货物达到结算量时进行数量、金额的确认,办理沥青结

算单，每次结算货款的 97%。

4.3 预留质保金：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

5. 其他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经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通过生效。全部合同任务完成后，并在丙方支付了乙方质保金后终止。

四、定价政策

在采购价格控制方面，广靖锡澄公司参考了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的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信息价（注 1）及波动情况，采用多种分析、比较方式，并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进行材料价格控制。

在采购前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广靖锡澄公司以 2024 年类似时期经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公开招标签订并正在实施的同类型材料供货合同——盐城至洛阳国家高速公路江苏省宿城至泗洪段沥青及新材料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宿泗项目”）的价格为依据（该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省内外共 4 家大型沥青供应单位参与了投标，价格具有充分的竞争性），比较两个项目在备货及实施时，市场材料价格周期波动（主要材料均由韩国进口，变动因素包含汇率变动），分析控制材料价格。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每月公开发布的沥青指导价格（为到码头价格，不含卸载费、运杂费等一切费用），本项目控制价编制及询价周期（2025 年 2 月）与宿泗项目招投标报价周期（2024 年 2 月）相比，石油沥青指导价同比上升约 1.5%；SBS 改性沥青单价主要受两部分影响，其中：基质沥青（含量约 95%）指导价增加 70 元/吨，

导致每吨 SBS 改性沥青价格增加约 66 元/吨;SBS 改性剂(含量约 5%)价格增加 3000 元/吨, 导致每吨 SBS 改性沥青增加约 150 元/吨, 合计增加 216 元/吨, 同比增加约 3.6%。综上, 广靖锡澄在此次采购前确定采购控制价为: 石油沥青单价上限不超过宿泗项目单价的 101.5%; SBS 改性沥青单价上限不超过宿泗项目单价的 103.6%。

在随后的供应商选择阶段, 广靖锡澄公司根据本次业务需要, 分别向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公司, 就本次供货要求进行了统一询价。其中, 苏高新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其他两家公司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的第三方。综合分析这三家单位的报价和所提供的服务, 苏高新材公司的合同价格最低, 故选择苏高新材公司进行合作。

就上述询价结果, 为进一步确保价格公允, 广靖锡澄公司委托了具备专业造价咨询资质且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 2), 对苏高新材公司的报价方案进行了全面的控制价审核评估。第三方在审核过程中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平均价格等为依据, 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阅、复核并进行市场询价, 出具了控价咨询报告《2025 年度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沥青及新材料供应价格咨询报告》。报告认为: 苏高新材公司确定的沥青及新材料价格合理, 符合市场水平: (1) 苏高新材公司的报价方案数据来源可靠, 沥青及 SBS 改性剂价格数据源自百川资讯(行业权威平台), 基础数据真实、时效性强。(2) 成本构成透明, 进口沥青到岸价与华东地区现行进口成本一致; 改性沥青加工费: SBS 掺量 5% (行业通用比例)、加工费 450 元/吨 (符合国内改性沥青生产企业的报价区间 400~500 元/吨); 运输成本与江苏省内物流市场实

际运价吻合。(3) 利润与资金成本合理, 综合利润率 6.2%-6.4%, 低于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平均利润水平 (8%~10%); 资金占用费按 3%计取, 符合项目采购账期惯例。

上述流程完成后考虑到市场周期波动影响, 近期沥青价格较苏高新材公司备货期有所下降。经与供应商友好协商议定, 相比询价结果, 最终合同的石油沥青和 SBS 改性沥青单价最高分别下调约 2.07%、2.00%, 《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沥青及新材料供应合同》及《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沥青及新材料供应合同》总价也相应下调约 0.90%和 1.58%, 形成最终签订的合同价格及合同总额。同时, 根据历史数据经验, 各年项目建设高峰期 (6-10 月) 沥青市场价格往往处于上升态势, 为规避合同实施时的价格变动风险,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采购模式, 且不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相关价格波动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广靖锡澄公司无需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综上, 苏高新材公司沥青及新材料供应单价均在控制价范围内, 且经市场化询价和第三方价格咨询单位确认, 因此认为此次交易定价是公允且合理的。

注 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的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信息价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月负责更新发布, 反映发布期内的材料市场综合价格, 包含沥青、钢材等材料价格, 为到码头 (或货场) 价格, 不含装卸费、运杂费等。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对材料质量指标和配套服务要求较高, 对沥青相关材料质量指标参照美国 SHRP 沥青标准, 且材料生产过程中要求配套信息化数据采集与上传端口, 不同项目的原材料和成品要求专罐专用, 运输车辆要求专车专用, 且需要满足大型项目保供需求, 技术及服务要求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注 2：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格、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累计服务工程咨询类项目超过 1 万个。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合同，合同定价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不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对集团内部关联人士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相关业务可以发挥集团内部关联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节约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保证主营业务的有效运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此项交易乃是在本公司及/或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进行，条款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